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有關注資協議及其項下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詳情之通函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 Grand Hope 與北京國瑞訂立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專業人士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並將通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egl.com.hk](http://www.uegl.com.hk))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